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贝洋、王声扬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七、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八、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20
九、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春光药装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毕春光、边境夫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Chunguang Pharmaceutical Equipment Corp., Ltd.
证券简称	春光药装
证券代码	8388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577233300Y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春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挂牌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21000
联系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公司网址	www.lncgix.com
电子邮箱	jinyong@lncgi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金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16-7077811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药品及食品包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食品行业为主要领域，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自动化包装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药品、食品液体灌装机、条袋包装机、泡罩包装机、全自动装盒及全自动装箱机等系列及高柔性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

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了严密的保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国内商标注册权 2 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应用类型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奶酪片材、棒棒杀菌技术	合作研发	一种超高杀菌效率的奶酪片材、棒棒杀菌技术。	食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一种食品包装材料表面等离子体快速消毒装置（专利号：ZL202120654706.5）
2	灌装机封合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热封合牢固可靠、模具与热封合材料不粘连的技术。	食品及药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一种半流体灌装机的网格状热封合模具（专利号：ZL202021440574.8）
3	灌装机图案对标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印刷图案与包装成品成型泡窝精确对应的技术。	食品及药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一种印刷热成型材料对版成型装置步进调整结构（专利号：ZL202120470180.5）
4	装盒机高速取盒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实现运行平稳、噪声低、效率高的自动取盒、开盒整形、自动落盒的技术。	药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装盒机高速取盒装置（专利号：ZL201721280464.8）
5	条袋颗粒物料上料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实现颗粒物料准确计量落料的技术。	药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一种颗粒物料上料装置（专利号：ZL202021086065.X）
6	铝塑泡罩包装	自主研发	一种结构合理，封合受力均匀一致的高质量封合技术。	药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铝塑泡罩包装机封合装置（专利号：ZL201621016966.5）

	机封合技术	发			段	
7	灌装机双层奶酪灌装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前后布置的二组灌装机构，每组灌装机构包括泵支架和灌装执行机构，在泵支架上设有储料罐和多列注射液泵，实现在同一瓶体中灌注两种奶酪。	食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双层奶酪灌装装置（专利号：ZL202123168112.2）
8	空间杀菌技术	合作研发	利用空气水雾放电产生等离子体对设备腔体进行杀菌，通过此方法灭菌能力可达到食品级要求，可实现快速、无死角灭菌且效果显著。	食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一种用于奶酪杀菌的常压空气水雾等离子体灭菌装置及方法（在申请专利：CN113841735A）
9	层流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过滤器配合层流系统，既实现了灌装空间内空气的高效过滤，也保证了洁净空间与普通空间的压差保护。	食品包装设备	量产阶段	-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主要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61,392,291.89	239,830,757.53	205,478,195.19	179,745,030.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20,452,345.18	97,102,408.23	77,145,727.12	81,895,18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3.92	59.51	62.46	54.44
营业收入（元）	108,660,786.12	178,544,464.08	102,587,516.12	75,399,149.68
毛利率（%）	49.37	50.72	48.59	43.91
净利润（元）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23,213,956.95	34,956,681.11	2,750,544.05	1,702,4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176,526.38	33,265,969.79	1,609,541.37	1,203,57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5	39.00	3.35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48	37.12	1.96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0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07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99,240.85	53,538,177.03	27,430,208.80	2,987,256.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4	6.43	6.24	7.38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是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分析之后，根据公司多年经验以及研究创新能力综合考虑确定的，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以及研发成果产品化预期性较低等原因，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项目失败或者技术创新成果偏离市场发展趋势，或者出现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可度下降等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若在技术创新领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和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食品、药品包装设备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技术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可能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91 万元、10,258.75 万元和 17,854.45 万元和 **10,866.0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36.06% 和 74.04%，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因突发因素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亦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客户。上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较为复杂严格的流程，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给予公司订单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同时，未来随着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壁垒，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并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生产效率或制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以及部分零件的车、铣、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0%、17.95%、

15.02%和 16.49%。公司下游客户对于包装设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以及交付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供货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5%、73.81%和 63.04%。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伊利、妙可蓝多、妙飞、蒙牛、华润三九、广药集团、太极集团等医药、食品行业内知名客户，上述客户一般于年初制定投资预算与采购计划，受到该类客户预算制度和预算执行的影响，并考虑到包装设备生产周期和安装、调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食品包装装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包装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72 万元、5,607.07 万元、9,899.99 万元和 6,302.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54.72%、55.49%和 58.09%，占比呈现逐年升高趋势。由于公司 2020 年以来，公司顺应奶酪市场发展并针对奶酪包装适配需求，成功研发并向市场推出奶酪液体灌装机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现有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参与乳制品包装设备业务以来，公司已在食品包装装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产品经验，未来将不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与拓展，若公司未来在奶酪包装装备等市场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或者无法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过程中保持优势，则可能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增长不力的风险。

(7) 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药品包装设备行业，所生产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当客户有新建生产线或产能扩建需求时会采购公司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99%、47.79%、51.48%和 69.80%，公司对 2021 年度第一大客户妙可蓝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0%，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妙可蓝多合作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95.50 万元。但若未来妙可蓝多或其他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终止合作，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成功开拓其他大客户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合作研发所涉及知识产权权属未明确的风险

发行人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各方始终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并积累了一定的研发成果，但未来存在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导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到期后不能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始终在 70%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类、机加类和配套设备类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国际、

国内经济形势、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从而业绩受损的风险。

（3）毛利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9%、48.54% 和 50.68% 和 **49.29%**。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在提升收入水平的同时，毛利率水平也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资源和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偿债能力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00.00 万元、3,770.00 万元、2,15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虽然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并已采取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偿债计划，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5）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劳务公司代发工资和财务出纳代收付款等财务内控缺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潜在的处罚风险仍需关注。

（6）公司药品设备客户期后回款率较低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1.82 万元、6,977.14 万元、4,965.70 万元和 8,571.26 万元，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578.79 万元、4,233.64 万元、1,546.18 万元和 151.60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64.38%、60.68%、31.14% 和 1.77%，期后回款比例逐年下降一方面因为公司 2022 年进入食品行业客户，该类客户一般不存在逾期情况导致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药品设备客户如天津市博爱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因其经营不善，暂无偿还能力。虽然公司已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并已进行充分的坏账

计提，但未来仍存在无法收回部分应收账款的风险。

(7) 公司运输设备大幅增加风险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50.35万元和1,046.56万元，由于公司2020年以来，营业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购置部分运输设备主要用途为公司员工班车、商务接待及运输设备。虽然公司考虑到资金紧张，已处置部分运输设备，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证运输设备完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国家政策、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和员工薪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受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都会使股票价格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

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0.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

	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贝洋、王声扬，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孙贝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声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嘉琪，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嘉琪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韩东哲、王宇凡、原浩然、罗欣、**陈嘉宁**。

韩东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宇凡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具有一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原浩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项目，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欣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嘉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

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9,710.2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84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5,2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不超过 1,6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36%，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款的要求。

4、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3,326.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为 37.12%，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上市条件。

6、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孙贝洋、王声扬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335
传真号码	010-65608450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春光药装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春光药装本次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嘉琪

王嘉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洋

孙贝洋

王声扬

王声扬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